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通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与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3-2026 年采购代理机构公开遴选项目（货物、服务及工程）委托代理协议》，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通讯服务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的采购招标工作实际需要，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全权委托其下属机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就该项目的委托代理事项，签订具体执行委托函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 0724-2631Z2094493
2.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通讯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69.9218 万元。
4. 是否财政性资金: 是(√), 否()
5. 采购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6. 项目所属类别: 非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

第二条 采购要求

1. 采购清单: (详细需求及清单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通讯服务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共 12 个月)	人民币 1699218 元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3. 委托事项特别说明(如有): 无
4. 评审专家的抽取: 财政部专家库(√), 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 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库()

第三条 收费标准

1.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 收取(√), 不收取()
2.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计算方法及下浮率(收费)执行《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3-2026 年采购代理机构公开遴选项目（货物、服务及工程）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

第四条 其他

本委托代理函执行《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3-2026 年采购代理机构公开遴选项目（货物、服务及工程）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 如本委托函另有约定的, 以本函为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盖章)

2026 年 7 月 28 日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3-2026 年采购代理机构
公开遴选项目（货物、服务及工程）

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ZCB-2023063

委托方(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受托方(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受托方（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甲方采购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北院区及花都院区 2023-2026 年采购代理机构公开遴选项目（货物、服务及工程）”公开遴选的结果，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采购代理业务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协议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甲方认可或双方共同约定的为准；

- （一）本协议条款；
- （二）项目遴选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三）中选人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遴选过程中的应选人承诺；
- （四）中选通知书；
- （五）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采购服务内容签订的委托代理函。

第二条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一）“甲方”系指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 （二）“乙方”系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三）“协议”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四）“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采购代理服务。

第三条 委托方式

（一）本协议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遴选文件需求、遴选过程中补充要求以及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需求向甲方提供服务。本协议为一般性通用条款，适用于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的所有采购项目。

（二）乙方的主要服务范围为甲方委托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项目。甲方委托的项目从几十万到上亿元不等，项目规模不均匀，委托时间分布不均匀。

（三）甲方根据按本协议中规定的乙方服务范围，结合具体项目的采购服务需求，授权“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与乙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函（详见附件 1《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函》）及因该项目委托代理产生的其他材料。该委托代理函的授权签约代表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四）甲方对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乙方采购代理服务的具体项目数量和项目规模不做承诺，以乙方实际完成量为准。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特点，自行选择服务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另作安排，乙方无权干涉。

（五）本委托协议的有效期限为：

货物、服务类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工程类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四条 委托内容

（一）乙方依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医院采购管理制度，结合甲方项目要求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南北院区及花都院区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采购咨询；
- 2. 开展需求调查，协助甲方整理需求调查审查材料（甲方已另行委托第三方的除外）；

3. 组织采购需求市场调研、协助编制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采购文件复核论证等事宜；

4. 按甲方要求协助编制进口产品论证申请表、组织进口产品专家论证工作；

5. 接收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拟写采购方案，针对项目的不同特点和需要提出合适的采购建议，并且编制采购文件；

6. 编制、发售、解释、组织论证采购文件，对其合理性、合法性进行把关，并且对名称、功能、技术指标等进行实质性检查及完善；

7.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以及甲方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澄清(变更)公告、采购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各类信息；

8. 发布采购文件，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

9. 采购文件制作费的收取按相关规定执行，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的不得收取采购文件售卖费用；

10. 编制澄清和修改文件，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答疑会(如需要)；

11.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依法依规或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组建评审委员会。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2. 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开标、评审会议，开评标时须有工作人员全程在现场组织工作；

13. 协助甲方办理、参与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招投标交易的全过程(如需要)；

14. 编制评审报告，交甲方确认；

15. 按甲方要求提供到甲方现场组织开标、评审会议的服务(如需要)；

16. 代为发放专家评审劳务报酬；

17. 协助甲方组织开展采购方式变更等系列论证工作(如需要)；

18. 发布采购公示或公告，向中标人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将采购结果报送监管机构备案(如需要)；

19. 必要时，协助甲方与中标方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20. 处理涉及项目的询问、质疑、投诉等，收到任何询问、质疑应即时向甲方汇报，并在法定的时间内进行处理；

21. 按相关规定标准和时间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22. 建立真实、完整的政府采购活动档案制度，妥善保管采购活动文件，同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归档资料文件(含纸质和电子档案)、采购过程监督视频交由甲方备案。对无需存档的招投标文件等保密资料做好清理工作；

23. 按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指定的采购信息系统进行项目采购(如需要)，并且在甲方的采购信息系统录入相关采购信息。涉及进入政府交易平台采购的项目，须辅助甲方进行相关信息的填报；

24. 承担以上甲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采购)公告费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招标(采购)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审会会务费、专家交通费、放置样品场地费、差旅费及劳务费等；

25. 按本次遴选报价承诺向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26. 无偿提供市场调研平台给甲方使用(如需要)；

27. 协助处理在合同签订阶段出现的纠纷；

28. 为甲方提供采购政策培训；

29. 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项目的检查或调取、补漏相关资料；

30. 有对甲方各采购项目相关内容保密义务；

31. 办理与采购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具体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条 服务响应时间

(一)乙方对甲方承诺接受代理服务后的响应时间为：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制阶段：乙方接到甲方委托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招标(采购)文件初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甲方提出的修改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查确认后，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采购公告。乙方应指定专门项目负责人

人/经办人负责与甲方的对接及协调工作。

2. 答疑澄清阶段：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对供应商的质疑回复，在收到供应商质疑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质疑回复(答疑)、发布澄清。

3. 评审结果公告(公示)阶段：乙方应当不晚于评审工作结束次日向医院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提交评审报告，在甲方确认采购结果后1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甲方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4. 档案移交阶段：乙方应在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编制并向医院移交完整的项目归档资料。

5. 对于咨询文件等事宜，乙方应于1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及时办理。

6. 采购完成时间不超具体项目委托代理协议要求。

注：甲方有权结合医院实际采购管理要求对上述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调整。

(二)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 服务人员配置

(一)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的对接及总协调。乙方团队成员专业配置合理，要求分别为货物服务类和工程类拟派不同团队，“不同团队”是指项目负责人、团队经办人均不为不同人员。每个团队应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团队经办人不低于3人。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工作，承诺对甲方采购项目进行全方位的支撑，包括但不限于参与重大项目采购文件的制定、采购需求调查、处理招标采购过程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招投标各环节等；项目负责人直接与医院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经办人对接，负责具体的项目招标采购工作。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要，要求乙方增派团队经办人。

在代理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项目团队成员相对固定，乙方未经允许不可随意更换团队项目负责人、团队经办人，禁止任何变相更换团队人员的行为(除离职、病假、产假等法定情形外)。如甲方对乙方团队成员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人员，否则甲方可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

(二)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场地要求

开展招标代理业务地点原则上应在广州市内。服务场地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评标室建设指引》(粤政采协[2022]1号)文件规定配备。对交通不便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可提供接送服务。

第八条 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

乙方作为甲方遴选的中选服务商，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相关的管理和监督。

(一)乙方原则上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甲方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遴选项目除外)，甲方同意乙方在确保甲方权益的基础上，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选文件的承诺，在乙方完成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且未进入质疑投诉程序的或处理完质疑投诉的，乙方向委托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具体标准按照乙方在参与甲方采购代理遴选项目中的承诺。

1. 采购代理费用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按不同服务类别的折扣(参照下表《采购代理费收费折扣表》)向具体项目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收取。

2. 甲方委托中央政府采购中心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采购的项目，需按规定进行需求调查的，且委托乙方实施，需求调查费用由甲方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下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按照不同服务类别的折扣(参照下表《采购代理费收费折扣表》)支付给乙方。甲方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最终金额，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30日内支付。

3. 一个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足 元的，按 元收取。对于特殊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执行以上收费标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双方进行议价确定收费标准。

4. 由于委托项目流标、废标或其他原因，需进行多次招标、采购时，乙方应按委托代理协议规定的标准只收取一次采购代理费。

5. 因乙方原因造成流标(采购失败)而不再采购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以上标准非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不能调整。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采购代理费收费折扣表（收费比例）

服务内容 项目类别	需求调查阶段 (从市场调研至采购 计划编制为止)	采购活动阶段 (含进口产品论证)	需求调查阶段 +采购活动阶段
货物、服务及工程			

上述费用涵盖了应由乙方承担的委托代理工作内容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包括发布招标（采购）公告费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招标（采购）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审会会务费、专家交通费、放置样品场地费、差旅费及劳务费等，甲方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乙方应在评审结束后按相关标准及时发放。在本协议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价格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委托代理协议中的服务承诺及服务收费标准，或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给予解除协议、追究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的处理，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三）乙方向第三方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等费用独立于本协议，系乙方与第三方供应商相互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乙方与第三方供应商合同的终止、解除或纠纷均不影响本协议项下乙方各项义务的履行。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医院采购管理制度在本协议范围内监督乙方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2. 提出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确认、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
3. 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或约定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采购项目评审；
4. 按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对采购结果进行确认；
5. 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履行相关报批手续，落实预算及资金；
2. 及时向乙方提供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采购产品清单、技术规格、数量、质量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服务标准以及办理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全部文件与技术资料；
3. 指导和监督乙方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
4. 采购项目需要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并按照采购

文件相关规定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

5. 及时审核并确认采购文件，确认开标时间及安排等内容；

6. 依法依规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 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8. 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义务。

(三) 乙方的权利

1. 依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医院的采购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在本协议及项目具体委托协议范围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2. 组织编制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询问或质疑答复文件，根据实际需要可对采购文件技术条款组织公开征求有关供应商意见或组织专家论证；督促甲方及时确认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与评审结果；

3. 组织采购项目的开标与评审活动，处理评审过程中的突发情况，保证开标与评审流程合法合规；

4. 按招标文件约定向投标人收取采购文件制作成本费用(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的不得收取采购文件售卖费用)和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

5. 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依法依规采购，廉洁自律；

2. 建立完善的本单位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保证采购工作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

3. 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相关采购工作；

4. 按第五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提供服务，以保障委托代理服务的效率；

5. 按第六条要求配置完整的项目团队以保障委托代理服务的质量。对采购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工作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

6. 按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指定的采购信息系统进行项目采购(如需要)，并且在甲方的采购信息系统录入相关采购信息。涉及进入政府交易平台采购的项目，须辅助甲方进行相关信息的填报；

7. 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定赋予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保密责任

(一) 乙方及其业务人员对履行采购过程中知悉的项目相关信息等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暗示、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同意将保密信息作为公众可以知悉的普通信息之日止。

(二)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甲方采购归口管理部门以外工作人员就本投标(响应)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在甲方采购归口管理部门组织下进行，以使工作协调；

(三)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委托协议以及具体项目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免除。

第十一条 考核评估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委托代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评价：每个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甲方将根据评价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单个项目评价为“不满意”的，暂停委托代理项目，整改完毕后方可重新委托项目；累计3个项目评价为“不满意”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协议。

(二) 年度考核：甲方每年12月下旬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当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年度考核评价，如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作出终止委托协议的处理决定。

(三) 甲方有权在代理服务期内调整考核方案，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甲方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组织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作出终止委托协议的处

理；如对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 (1) 实施过程中投入团队成员与答辩人员不符；
- (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停止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
- (3)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提出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
- (4) 编制的采购文件中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5) 以与投标人或者评审专家串通等不正当手段操纵招标采购投标的，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失的；
- (6)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7)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8) 拒不接受医院或上级部门委派的监督小组实施监督检查的，或在汇报工作或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
- (9) 篡改采购文件、评审结果、资料或音像资料的；
- (10) 存在其他损害医院合法权益的行为；
- (1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甲方重大影响或损失的；
- (12)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委托协议中约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乙方出现上述情形的，甲方还可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向政府相关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移交相关材料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一) 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约定如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或变更本协议：

1.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甲方主管部门政策变化、乙方承担项目被列入审计巡视巡查整改事项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需变更本协议之条款，应双方协商一致，最终以书面方式签要补充、修改协议。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协议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一方执行本协议或具体项目时，遭遇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国际贸易风险、国家政策变化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时，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4.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告解除。

(二) 双方本协议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协议后，双方仍在执行的具体项目委托代理协议，若不涉及违约违法的情况，双方仍应执行到采购项目终结。

(三) 甲方有权根据我国《民法典》规定，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性质随时解除协议，但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

(四) 具体项目委托代理函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按具体项目委托代理函规定执行。

(五) 无论何原因导致在项目委托代理函签署后未能开展当年度预算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项目的委托代理函，且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须忠实履行本协议各项条款。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协议内容之外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的态度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协议续约及其它

(一)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项目须根据甲方采购文件模板(如有)进行制作。

(二) 评审专家的选取。对于政府采购项目，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抽取评审专家。对于非政府采购项目，乙方应从自身的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三)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重大涉诉案件、重大恶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或者经营状况发生严重恶化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十六条 协议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 (一)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二)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 其中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协议相关附件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本协议如果有不完善的条款, 经过双方同意后追加补充协议或增加附件,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函

附件 2: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甲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07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 2023.8.19

乙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8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 2023.8.19

附件 1